中國証券報

2020年12月23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2,46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

●长久集团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66,869,862股的解除质押业务。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6,869,86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4%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持股数量	429,454,533股
持股比例	7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2,469,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6%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质押解除，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3,640,000	12.36	3.08	否	否	2020-12-21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方云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3,640,000	12.36	3.0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62,640,000	32.76	8.17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0	0.00	0.00	0	0.00	22,387,500	75.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62,640,000	28.19	8.17	0	0.00	22,387,500	14.03

三、其他说明

1、太安堂集团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太安堂集团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太安堂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太安堂集团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8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发行的“汇利丰”2020年第534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4,000万元。（具体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公司收回本金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73.0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年6月5日	2020年12月18日	3.4%	73.03
合计			4,000.00	——	——	——	73.0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44.49	0
合计		8,000.00	8,000.00	144.4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	
现金管理总额度				4,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5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公司延期于2020年12月22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正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核查，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12月22日前完成，拟于2020年12月29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22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在公司蕉岭分公司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详细情况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以下简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

●投资金额：拟建项目总投资2亿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存在因项目环评审批等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蕉岭分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亿元建设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实施单位为公司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没有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包含：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30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18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为公司拟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

3、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规模：（1）30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其中20万吨/年的危废、10万吨/年的RDF；（2）18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1）无机非挥发固体废物储存、预处理、输送、入生料配料系统；（2）半固态固体废物储存、预处理、输送、在线焚烧炉系统；（3）RDF预处理、输送、在线焚烧炉系统；（4）生活垃圾贮存、预处理、在线焚烧炉系统；（5）除臭系统；（6）事故水(包括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消防水池；（7）窑尾旁路放风系统；（8）化验楼及办公楼；（9）配电室、视频监控、温度及气体检测、地磅、道路、场地以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其中：①半固态固废、RDF、生活垃圾共用窑尾在线焚烧炉系统；②项目共用窑尾旁路放风系统、除臭系统、化验楼及办公楼）

4、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5亿元，流动资金0.15亿元，其中：（1）30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总投资1.6亿元；（2）18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总投资额0.4亿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项目建设地址

蕉岭分公司水泥生产厂区内，项目拟利用一期熟料生产线（2#线）进行协同处置30万吨/年硅铝铁质固废和180t/d城乡废弃物。

6、项目依托单位简介

蕉岭分公司拥有两条10,0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熟料总产能600万吨/年、水泥总产能745万吨/年。两条生产线分别于2017年11月、2020年4月建成投产。

7、拟采取的工艺

（1）对于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的固态固废通过原料配料形式实现原料替代；（2）对于半固态固废和RDF通过先进的热盘炉+分解炉的方式实现彻底的焚烧，在固废处置的同时实现原料及燃料的替代；（3）对于生活垃圾，采用外置式焚烧炉+分解炉的方式实现彻底的焚烧，在固废处置的同时实现燃料的替代；（4）在固废堆存、输送及处置过程中实现密闭，采用非常完善、先进的通风除臭工艺（水洗塔、等离子系统、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项目取得环评审批后，1年。

四、对外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工业危废产量增速远高于一般工业固废产量增速，危废处置行业在未来3-5年依然处于高景气周期。

1、社会效益分析

两个项目是重要的技术创新项目，采用先进的预处理+在线焚烧炉+分解炉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技术，并配套先进的臭气处理系统，各项运行参数及污染排放指标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水泥窑温度高达1450℃，能够将固废充分稳定燃烧，彻底分解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有机物、固化固废中重金属，无废渣、废水排放，实现固废处置的“吃干榨净”、“无害化、资源化、集约化”的目标。两个项目是重要的替代原燃料项目，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1）无害化处置蕉岭县生活垃圾约6万吨/年；（2）替代衍生燃料（RDF等）利用，每年可节约标准煤7万吨；（3）硅铝铁质固废项目投运后，可在同步处置梅州市固废危废7.5万吨，实现“无废”城市的同时，每年可节约铝质粘土10万吨，且可最大限度地综合利用石灰石开采过程中剥离粘土及低品位石灰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经济效益分析

（1）根据内部效益测算，30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该项目10年平均投资报酬率为12.67%；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动态）为6.31%；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4年9个月，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6年10个月。

（2）根据内部效益测算，18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废弃物技改项目，该项目20年平均投资报酬率为8.21%；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动态）为1.35%；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7年6个月，动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16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水泥行业蓬勃发展，已具备广泛处置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RDF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废物处置与水泥工业的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是低成本、大规模处置固体废弃物的重要措施，也是较为适合中国国情的做法。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水泥窑资源积极布局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危废业务是向环保进军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已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该领域的业务开发和实施。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存在因项目环评审批、产业政策变化、固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实施项目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对经营业绩有一定提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鑫沅质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于2020年7月30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韩华就新研股份（300159）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付本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请求），对韩华质押给公司的6402.636万股新研股份（300159）限售流通股，公司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被告杨立军、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对被告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给公司的1055万股新研股份（300159）限售流通股，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对被告陈红质押给公司的德阳中衍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59%的股权，在诉讼请求所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以其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2020年7月30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渝01民初818号），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年12月11日，根据委托人指令，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近日，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01民初818号），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廖庆轩董事长、张纯勇董事、张刚董事、万树斌董事、傅达清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罗炜独立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吴坚董事因休假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张纯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彭作富董事因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廖庆轩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赵如冰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傅达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资西南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增资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分期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年定点扶贫捐赠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本次向重庆市城口县鸡鸣乡定向扶贫捐赠资金70万元人民币；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此项授权为单项授权，该授权额度不包含董事会对总裁的年度捐赠授权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一）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含异地差旅费）。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重庆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6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三十一条“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期限不超过8年”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服务已到8年，公司需聘请其他符合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天健对公司本次改聘无异议，并确认截至目前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关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0年9月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3月2日，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执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5）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设有23家境内分所、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办公室。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重庆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重庆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重庆分所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渝大道99号26-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3051352642，已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001），负责人为宋朝学。信永中和重庆分所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信永中和重庆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房地产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196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蔺怀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蔺怀阳先生自2005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15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相关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王贡勇先生有近21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琴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审计高级经理。胡小琴女士自2005年起参与审计工作，具备15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大型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相关审计服务，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蔺怀阳、独立复核合伙人王贡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琴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金额115万元，较上年减少2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8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石义杰（2012年）、李斌（2012年-2013年，2016年-2019年）、张凯（2013年-2015年）、陈丘刚（2014年-2016年，2018年-2019年）、何施岑（2017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第三十一条“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期限不超过8年”的规定，公司原年报审计中介机构天健服务已到8年，公司需聘请其他符合资格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健进行了沟通，天健对公司本次改聘无异议，并确认截至目前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需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关注。经天健、信永中和前后（拟）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8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845,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845,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5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奕翔先生、王苒先生、顾凯先生、马永义先生、王瑛女士、李艳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苗文杰先生、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施莲莉女士、廖通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75,812	99.9119	69,399	0.088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72,582	99.9078	72,629	0.09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72,592	99.9078	72,619	0.09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72,592	99.9078	72,619	0.092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775,812	99.9119	69,399	0.08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33,639	99.9853	11,572	0.014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31,594	99.4934	69,399	0.506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628,364	99.4698	72,629	0.5302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628,374	99.4699	72,619	0.5301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628,374	99.4699	72,619	0.5301	0	0.0000
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631,594	99.4934	69,399	0.50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前五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9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4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12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有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包美春	激励对象近亲属	2020-07-31至2020-07-31	200	0
2	王丽平	激励对象	2020-06-12至2020-06-29	0	4,000
3	蔡正光	激励对象近亲属	2020-08-17至2020-08-18	5,00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包美春、王丽平、蔡正光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60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3.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598.3333万股的1.4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并同意以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21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598.3333万股的1.40%

3、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云霞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98%	0.03%
施莲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98%	0.03%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98%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人)			218.00	86.17%	1.3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3.00	92.09%	1.40%
三、预留部分			20.00	7.91%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对授予的2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12月22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18.90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33.00	4,403.70	1887.30	1446.93	849.29	220.19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6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安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并同意以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